**图书馆读者借阅逾期、丢失书刊赔偿的有关规定**

图书馆的文献资料是学校的公共财富，师生员工借阅时必须加以爱护，妥善保管。如有逾期、损坏及丢失现象等，按下列规定处理：

一、为保证读者公平利用图书馆文献资料的权益，对未能在规定日期之前归还图书的读者，每册每超一天罚款0.2元。

二、寒假、暑假期间不计算在借书期内。

三、读者到外地出差、实习，应及时归还此期间不使用的图书或续借需继续使用的图书。

四、遗失赔偿：读者遗失图书后，可赔偿新的原版本 ( 书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版本相同，印次可不同 ) 或新版本( 同一出版社的修订版 ) 图书+10元（图书加工费）。

如无法赔偿原书则视所遗失图书的情况，分别按下列规定进行赔款：

1.图书赔偿标准：

（1）中文图书

a.2000年后出版的：按原价的5倍赔偿（含2000年）

b.1990年后出版的：按原价的10倍赔偿（含1990年）

c.1985年后出版的：按原价的30倍赔偿（含1985年）

d.1985年前出版的：按原价的100倍赔偿

（2）外文图书（原版）：

a.2000年后出版的：按原价的10倍赔偿（含2000年）

b.1990年后出版的：按原价的30倍赔偿（含1990年）

c.1985年后出版的：按原价的50倍赔偿（含1985年）

d.1985年前出版的：按原价的100倍赔偿

e.无标价的图书原价均按12元计算

（3）外文图书（影印版）：

同中文图书赔偿标准。

（4） 善本、孤本图书：

按重新估价后价格的 50 倍赔偿。

2.期刊赔偿标准：

（1）中文期刊：

合订本刊按出版时间计算，参照图书的赔款倍率计赔，另加10元装订费。

（2）外文期刊：

区别不同情况，按下列倍率赔款：

a.影印、复制交流版，视具体情况按原价的10--30倍赔款；

b.原版期刊：按原价的50倍赔款：

c.1970年前出版的外文期刊，先按现比价计算原价后，再按10倍赔款。

3.如超过应还日期仍不还书，也不办理赔偿手续者按逾期处理，即在赔偿原书的同时，追缴逾期罚款。

4.遗失系列图书中的一册，单本计价者按单本计算，整套计价者按整套折价计算，再按上述规定赔款。

5.已赔偿的图书，在一个月内失而复得，可交回原书与赔款单据，办理退书、退款手续，一个月后概不办理。

6、读者在书刊上涂抹或勾点、污损图书，每损坏一页赔款0.5元。如损坏严重，按遗失图书条款处理，同时处以5元以上罚款。

7、读者撕毁书刊，应视情节轻重予以赔偿。损坏严重者，必须赔偿原书。无法赔偿原书按遗失图书规定处理，同时处以10元以上罚款，并通报所在单位。情节严重者报学校从严处理。

8、偷窃书刊者，一经发现即处以每本50元以上罚款或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。暂停借书一个月至一学期；责令本人写检查，存档备考；在图书馆张榜公布进行批评，并通报本人所在单位。情节严重者报学校从严处理。

9、遇有特殊情况，由证卡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处理，或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。

注：图书馆所有罚款与赔书款，全部上交学校财务处纳入购书经费。

郑州航院图书馆